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教師共合聘要點

95年2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暨系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使教師專長發揮，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特訂定本共、合聘辦法，本系教師之共、合聘，除依照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所因教學研究課程需要，而專任師資有所不足時，宜優先敦聘本校其他單位，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支援教學為共、合聘教師。
- 三、共聘教師應具有該共同聘任之兩個學術單位之專長，由二單位共同聘任，權利義務與該二單位之專任教師相同，並於聘書上將兩個聘任單位，以「暨」字前後相聯載明之。  
敦聘其他單位教師為共聘教師時，應先徵求共聘教師本人暨其所屬單位同意後，再提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完成聘任程序；共聘單位以二個為原則。
- 四、教師合聘應以原聘單位或先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非原聘或非先聘單位為合聘單位，其各項權利與義務之處理悉歸屬主聘單位，並參加主聘單位之各項會議，列席合聘單位有關會議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新聘與續聘，需經主聘單位及教師本人同意，由合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於聘書上將主聘單位與合聘單位並列，主聘單位列右側，合聘單位列左側，完成合聘程序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教師等級與主聘單位教師等級同，合聘單位無需辦理升等事宜，其聘期亦與主聘單位聘期同。
- 七、本校各單位聘任教師授課之優先順序原則如次：
  - (一)、本單位專任教師及共聘教師。
  - (二)、合聘教師。
  - (三)、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。
  - (四)、新聘校外具有任用資格之專家學者。若不合該優先順序原則者，應提出書面說明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